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人社办发〔2017〕321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贪污社会保险基金属于刑法贪污罪中 较重情节规定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就业局、社保局、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贪污社会保险基金属于刑法贪污罪中较重情节规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工作实际，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养老、医疗等社保基金能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批复》把贪污社保基金作为刑法规定的“较重情节”，降低了贪污社保基金行为的入刑门槛，加大了对贪污社保基金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体现了对社保基金的重视，对保障社保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切实提高对社保基金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重视程度，防范贪污社保基金行为发生。

二、完善内控制度，健全风险管理

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区社会保险经办风险管理专项行动，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必须把加强内控管理，提高经办能力，提升经办效率当做当前头等大事抓好、抓实。一是要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机制，把内部控制的触角覆盖到所有工作岗位，全面规范各项社保业务活动，形成互相补充、互相协调的内控体系。二是以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强化内部控制为切入点，狠抓规范管理，形成自我约束、自动预警、自行纠错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三是健全完善社保经办风险管理体系，落实有关内控要求，不断夯实社保经办机构风险管理基础，健全风险管理各项制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安全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不断加强、创新社保基金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基金在收支、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指导并督促有关部门、机构有针对性地进行整

改和防控。要推进社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长效化，深入开展社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工作，在力量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加检查频度、扩大直接检查面。要依托金保工程不断加强社保基金监管软件联网应用工作，切实加强对社保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网上监督，重点加强联网数据的保障工作，为监管软件发挥作用提供数据支撑。及时纠正专项检查和网络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堵塞漏洞，确保基金安全完整。严肃处理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四、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2016年10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联合印发了《查处和防范社会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内人社发〔2016〕50号）。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有利于建立协助配合、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和案件管理通报机制，形成共同防范和打击社会保险欺诈合力，从而更加有力有效地查处和遏制社保欺诈违法犯罪行为，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更好地保障基金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当地公安机关积极沟通协调，参照自治区的做法，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共同打击社保欺诈行为。

五、加强警示教育，牢固树立职责意识和纪律意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警示教育，结合违规违纪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使广大干部职工汲取教训，防微杜渐，筑牢遵纪守法、抵御腐蚀的

思想基础，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事，预防违规违纪问题发生。我厅2016年编制了《社保和就业工作人员警示教育读本》，作为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人员警示教育必读书目，有助于从鲜活的案例中汲取教训，更好地履行职责，请各地抓好学习落实。同时，要持之以恒地抓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学习工作，深入贯彻落实。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贪污社会保险基金属于刑法贪污罪中较重情节规定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就业服务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保险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7〕10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贪污社会保险基金属于 刑法贪污罪中较重情节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能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明确，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特定款物”，即贪污社会保险基金属于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贪污社会保险基金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批复明确把贪污社会保险基金作为刑法规定的“较重情节”，降低了贪污社保基金行为的入刑门槛，加大了对贪污社会保险基金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体现了对社会保险基金的重视，对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严格防止贪污社会保险基金行为，贯彻落实批复规定，维护基金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范贪污社会保险基金的意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特别是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批复规定，深刻领会其实质。要把批复规定传达到社会保险管理的每名干部职工，让每名干部职工深刻认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重要性和贪污社会保险基金的危害性。社会保险基金是老百姓的养命钱、救命钱，任何个人不能贪污挪用。贪污社会保险基金，不仅危害基金安全和群众利益，而且影响干部队伍形象和社会保险制度威信，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要把宣传贯彻批复规定与开展廉政教育活动结合起来，结合过往案例进行警示教育。要把宣传贯彻批复规定与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

律规定》结合起来，严格遵循“二十个不准”，预防和遏制职务犯罪。

二、完善内控管理，堵塞贪污社会保险基金的风险漏洞。梳理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的内控制度，从源头上堵塞可能发生贪污社会保险基金的风险漏洞。优化经办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格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执行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做到基金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日清月结。实现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全面信息化，用流程管事，用电脑管人，加强信息化对业务工作的监督控制。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公开社会保险政策和办事指南，及时告知个人权益变化情况。

三、严格基金监督，着力查处贪污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突出重点，梳理排查容易发生贪污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风险点，加强对财务会计、出纳等重要岗位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基金征缴、待遇发放等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政策变化、干部调整等重要时段的监督检查。加大力度，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强专项监督检查。创新手段，积极应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系统，提高监督效能，增强监督针对性和时效性。形成合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基金监督，依法受理举报，构建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全方位基金监督体系。从严查处，对发现涉嫌贪污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坚决一查到底，绝不放纵。

四、建立衔接机制，严惩贪污社会保险基金的犯罪行为。落

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要求，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贪污社会保险基金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要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政策咨询、资料提供、调查取证等工作，支持查处贪污社会保险基金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维护社会保险制度威信，维护参保群众利益。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能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8月24日印发

最高人民检察院

高检发释字〔2017〕1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贪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能否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批复

(2017年7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近来，一些地方人民检察院就贪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能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请示我院。经研究，批复如下：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特定款物”。

根据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中的“特定款物”的范围有所不同，实践中应注意区分，依法适用。

此复。



(此件发至县级人民检察院)

抄送：中政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本院领导同志、检委会专职委员；
驻院纪检组，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2017年7月27日印发

